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事前公示表

化大示出字[2015]10号

出访团组名称	任新钢等 19 人赴新加坡培训团组	
出访人团组成员	部门	职务
任新钢	北京化工大学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宋来新	校长办公室	校长助理
陈晓春	化学工程学院	常务副院长
赵 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分党委书记
张 冰	机电工程学院	分党委书记
李 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分党委书记
李殿卿	理学院	分党委书记
王 玉	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孙晓明	能源学院	常务副院长
许家喜	教务处	处长
李齐方	研究生院	常务副部长
袁其朋	人才引进办公室	主任
耿海萍	教师发展中心	主任
汪中明	党委办公室	主任
甘志华	党委组织部	部长
毛立新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处长
苏建茹	服务中心	主任
李晓林	财务处	处长
罗 兵	纪监审联合办公室	主任
出访国家或地区	新加坡	
拟出访日期	2015. 9. 27-2015. 10. 10	
邀请单位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经费来源及拟支出金额	出访经费：由学校经费承担； 共拟支出金额：628482 元	
出访任务及日程安排	<p>培训任务包括：一、集中学习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设置的教育管理系列课程，二、根据不同学院、不同学科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进行对口交流；三、洽谈校际之间、学科之间关于国际化人才培养的合作项目；四、根据具体需求开展教授之间的学术交流。</p> <p>2015 年 9 月 27 日：北京飞往新加坡 当天抵达。</p> <p>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 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专题系统培训</p> <p>2015 年 10 月 10 日：从新加坡返回北京</p>	

事后公示	请在回国后1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
公示期 7 天，如有异议，请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00 前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电话：010-644438919。	